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涵茵

被　　告　帝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本件原告係勞工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起訴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故此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500元（1,000元÷ 2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